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穆源
輔　佐　人　周鼎金
選任辯護人　葛彥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侵訴字第102號，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7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乙○○犯強制性交罪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乙○○被訴強制性交罪部分，無罪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原審判決被告犯強制猥褻罪及強制性交罪（共2罪），被告上訴後，本院前審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撤銷本院前審判決發回更審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強制猥褻罪部分撤回上訴（本院卷第49、57頁）而告確定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有關被告犯強制性交罪部分加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與甲○（代號：0000000000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○）為同事，素無怨隙。詎被告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下午不詳時間，在其與甲○共同任職之新北市林口區某高爾夫球場（地址詳卷）13洞附近之女生廁所前，見甲○獨自經過，即違反甲○之意願，將甲○強推進入女廁內，強行將甲○之外褲、內褲褪去，先以手指插入甲○陰道內，再以舌頭舔甲○之陰道，以此方式對甲○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。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

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又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提起公訴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，因本院製作之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為避免甲○身分遭揭露，依上開規定，對於甲○之子B男（代號：0000000000A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B男）及其他足資識別甲○身分之資訊，均予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均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」，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強制性交罪嫌，無非係以告訴人甲○指述，證人即甲○之子B男、陳進耀、溫長青之證述，長庚醫

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林口長庚醫院）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現場照片、甲○案發時穿著之長褲照片等件，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對甲○有何強制性交犯行，辯稱：其與甲○均任職於本案高爾夫球場，兩人同在一組工作，當天其在補沙、補土，因甲○腳不方便，要上廁所，其就幫忙帶甲○去，但未對甲○為強制性交犯行等語。經查：

關於本案發生經過，證人甲○固於警詢時指稱：105 年12月19日，其到高爾夫球場13洞的女廁，被告到男廁如廁後出來，見其在女廁內，就進到女廁內要脫其褲子，其硬拉著褲子不讓被告脫，但被告還是將其褲子脫下，並將2 隻手指頭插入其屁眼和陰道約半分鐘，再以舌頭舔其下體，其被推在牆壁那邊、背靠在牆壁，其就將褲子拉起，被告走出女廁洗手，其接著走出去，兩人坐球場的搬運車離開廁所、繼續一起工作，在車上被告一直道歉，但其很生氣不想理他等語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10、12、14頁）；然於偵訊時先證稱：被告在男廁那邊，看到其經過，就將其撞進女廁，說要看看是否長得跟他老婆一樣，其當時褲子褲頭鬆鬆的，被告就蹲下，將其內褲、外褲脫下，以2 隻手指頭插入其尿尿的地方1 下，也有用舌頭舔其尿尿的地方一下下，但沒有用手指插入其肛門等語；又證稱：被告在男廁，其在女廁，被告看到其要從女廁出來，就衝進女廁要脫其褲子，其褲子被脫下，人被貼到牆壁，被告就用手戳其尿尿的地方1 下，之後就趴下來舔其尿尿的地方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45至46、137 頁）；嗣於原審時則證稱：那天其正要從女廁出來時，被告剛上完廁所走出男廁，就衝進女廁將其褲子脫掉，用2 隻手指頭戳其尿尿的地方一下下，沒有戳屁股，最後被告不知道有沒有舔，好像有舔到，被告是蹲著舔，過程中其就一直拉著褲子、很生氣等語（原審侵訴卷第90至91頁）。由證人甲○前後所證，被告究竟有無以手指插入陰道或是僅是戳其陰部？時間是否持續約半分鐘抑或僅是戳1 下？被告究係蹲下或趴著舔

甲○下體？而以甲○所述其是背靠牆壁，被告又如何舔其下體？均有若干出入，已難認甲○之指述毫無瑕疵可指。

次查，甲○於偵訊時證稱：其因為腳不方便，怕會跌倒，加上一直拉住褲子，所以沒有推開被告或是反抗；腳不好、沒辦法蹲下，只能微蹲等語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45、46、141頁），佐以證人即甲○之子B男於偵訊時證稱：甲○雙腳行動不便，曾做過人工關節，但術後沒有做好復健等語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47至48頁）；證人陳進福於偵訊時亦證稱：甲○兩個膝蓋都動過手術，不方便蹲、走路很慢等語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86頁），則以甲○膝部活動受限之狀況，加以甲○所指其當時是站姿、僅向後靠牆，則被告在甲○手拉住褲子之狀況下，如何強行舔甲○下體？亦非無疑。再觀之卷附甲○所指案發當日穿著之長褲照片（偵字第2791號彌封卷），該長褲並非寬鬆，縱如甲○所指，被告強行將其褲子向下脫，則被告如何在長褲猶在甲○腳上之情形下舔甲○陰部？亦難以此長褲照片，佐為甲○指述之補強。

再甲○於警詢稱：同事陳進耀聽聞其他同事說被告有摸過伊，故主動向其詢問本案等語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14頁）。核與證人陳進耀證稱，在案發後1、2天，甲○有說被告脫其褲子、用手指伸進其尿尿的地方，甲○在說的時候，看起來人不舒服、想哭的樣子，且甲○看到公司的人都會講，其幾乎是最後才知道的，甲○表示沒有跟其兒子說等語相符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85頁，原審侵訴卷第101至102頁）。又證人B男證稱：其是經高爾夫球場的人通知才知道此事，案發當天未聽甲○提起本案等語（原審侵訴卷第96頁）；對照證人即甲○主管溫長清所證：甲○是報案前一天下班時，才向其透露本案，表示不想跟被告在同一組、被告對其毛手毛腳等，說的時候有流眼淚，看起來有點悲傷，但沒有說到事發經過等語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129、151頁，原審侵訴卷第105頁）。以甲○上開案發後向多名同事陳述本案，卻未向至親即其子求援，甚至亦未在第一時間向主管表示不願繼續

與被告在同組工作，此等反應，實與一般性侵害之被害人有所差異。況甲○於偵訊時經詢問：「何以沒有跟你兒子說此事」，答稱：「我不想打壞感情，所以不想報警」等語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140 頁），然甲○卻向多位同事稱被告有摸伊，此節亦與其上開所述因不想打壞感情而未報警之說法，互有齟齬。雖證人陳進耀、溫長清均證稱，甲○向彼等陳述時，看起來有難過、想哭等情緒；證人B 男於原審證稱：甲○與被告之前並無恩怨，交情還可以，甲○平時不會說謊，不識字、反應較慢、表達能力較差，講話很直白、不會拐彎抹角，沒有精神方面的疾病，於案發後吃不下飯，情緒很憂鬱，經由社工輔導後才慢慢淡忘這件事情，後來也回到球場繼續工作等語（原審侵訴卷第96至97頁），然被告因於105 年12月18日15時許對甲○為強制猥褻之犯行，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，是甲○上開難過、吃不下飯、吃不下飯等情緒，或因被告所犯強制猥褻犯行而來，無法以此推論被告另於翌日亦有對甲○為檢察官所指之強制性交犯行。至甲○平時性格縱如證人B 男所描述，然仍須具備得以佐證甲○指述非屬虛構，足資保障其陳述之真實性之客觀補強證據，是無從以證人B 男主觀上所認知之甲○性格，補強甲○指述之真實性。

ŋ 雖甲○於案發後數日內，有將其受害情節告知B 男、陳進耀、溫長清，此據證人B 男於原審證稱：其於105 年12月20日中午接到甲○公司同事打電話通知表示，甲○在公司被欺負，當時同事講得很模糊，才就報警會同警員前往高爾夫球場處理，甲○表示在球場13洞，發生被告脫甲○褲子，用舌頭舔甲○下體之情（原審侵訴卷第94至95頁）；證人陳進耀則證稱：甲○說在廁所，被告脫她褲子、以手指頭性侵她，事發生在廁所內（原審侵訴卷第99頁）；證人溫長清證稱：甲○只有說遭被告以手接觸身體、並舔她，沒有說到地點、次數（原審侵訴卷第104 頁）。然上開證人所證甲○受害內容，均非彼等親身經歷，屬於轉述彼等聽聞自被害人所述之被害經過，乃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不具補

強證據之適格，自不得以此認定甲○之指述為可信。又甲○於105年12月20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驗傷結果，處女膜陳舊性裂傷，前庭、舟狀凹窩無明顯外傷，僅尿道口上緣12點鐘方向0.1ｘ0.2公分紅斑，疑似擦傷等情，有林口長庚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（偵字第2791號彌封卷），然上開驗傷結果，與甲○所指遭被告強行以2隻手指頭插入其陰道所可能造成之傷勢狀況，亦有差異；況甲○於驗傷同時，提供其內褲經採樣褲底內層斑跡，以顯微鏡檢驗發現有精子細胞，與被告之DNA-STR型別不符，再以唾液澱粉瑛抗原檢測法檢測結果，呈陰性反應，再採驗甲○外陰部棉棒，以唾液澱粉瑛抗原檢測法檢測結果，亦呈陰性反應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3月16日刑生字第1058022999號鑑定書附卷足憑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112至113頁），是由上開鑑定書，亦無法佐證甲○所指被告以手指插入其陰道、舔其下體之說為真實。

ē 至被告雖與甲○達成和解（原審卷第67至68頁），然案件當事人間洽談和解之動機本有多端，本不能以被告和解欲息事寧人之舉，推論被告即是有所理虧。況證人溫長清證稱：因為甲○不會騎車，比較多時間依賴被告，還有另外2、3位同事會幫忙補沙，被告也會跟其他人搭配，因為人手不足，通常司機都是被告或B男，本案甲○報警後隔天，就將被告解雇了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130、150頁）；佐以證人陳進耀所證，已經與被告、甲○同事10幾年了（偵字第2791號卷第84頁），則以被告於案發時已55歲之年齡，在原審辯護人之建議下而與甲○和解一節，亦經輔佐人於本院前審說明在卷（本院前審卷第90頁），加以被告於本院前審即坦承其強制猥褻犯行，並就此部分犯行向甲○表達歉意（本院前審卷第142、151頁），自不能僅以被告與甲○和解，即據以推論被告對甲○為強制性交犯行，逕以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綜上，甲○之指述既有矛盾瑕疵可指，且證人B男、陳進耀、溫長青之證述，及林口長庚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

診斷證明書，無從佐為甲○指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，而卷附甲○案發時穿著之長褲照片，亦無法佐證甲○所指被告有拉下其褲子對其為手指插入陰道、舔其下體之犯行，而甲○案發後之情緒狀況，或因被告對其強制猥褻之犯行而來，無從認定與其所指被告強制性交犯行具關連性，均如前述。本案除甲○指述，與聽聞甲○陳述之證人B男、陳進耀、溫長青之轉述外，並無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相關之補強證據，以確保甲○指述之憑信性，自不能僅以甲○之單一指述，即為被告有罪之認定。是依檢察官所舉證據，不足以說服本院得被告有罪之確信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犯上開強制性交罪嫌，既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原判決逕認甲○於偵訊、原審指述一致，再以證人B男、陳進耀、溫長青聽聞甲○陳述案發經過而來之證言予以補強，佐以驗傷診斷書所載尿道擦傷0.1 x 0.2 公分，暨被告於原審與甲○和解之情，即認甲○之指述為可採，尚嫌速斷。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認被告犯強制性交罪部分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有罪判決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301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，經檢察官洪威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陳銘壎

法　官　汪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怡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